

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

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到会登记表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。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、联系地址、联系人等事项，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关旭主持。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,872,4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459%。

2、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2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5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6、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议案
- 7、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- 8、审议《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相关人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、点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-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本所留存一份，其余两份交付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

经办律师：

李宏

王静

2022年5月26日